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长江养老-陕煤集团渭北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（2019-21）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及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养老”）发行的陕煤集团渭北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陕煤渭北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9年3月14日，本公司出资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“长江养老-陕煤集团渭北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”，该计划募集总金额30亿元，投资期限为3+3+3年期，第3年末融资主体享有一次提前还款权，第6年末投资人享有一次提前还款权。本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2亿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计划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渭北煤化工园区180万吨甲醇70万吨聚烯烃项目的债务结构调整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
9 楼 01 单元、10 楼和 11 楼

法定代表人：苏罡

经营范围：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短期健康保险业务；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，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.00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62467312C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根据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，按照“固定+浮动”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的定价机制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公司认购该计划 12 亿元，长江养老依据《委托资产管理

合同》向本公司收取委托管理费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委托管理费实行按日计提、按季结算的方式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认购“长江养老-陕煤集团渭北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”的交易协议，生效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，履行期限与债权计划存续时间相同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，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。长江养老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、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，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、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，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，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。2019 年 3 月 13 日，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对《关于各组合配置“长江养老-陕煤集团渭北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一期）”的议案》进行了通讯表决，议案获全票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